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74,8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由 562,303 股变更为 0 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56,497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5,256,497 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 125,256,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5,153,898.2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 125,256,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21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7	庄辉阳
2	08*****972	盐城唯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30	南京领唯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051	王燕
5	08*****973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1156 号（双号）

咨询联系人：罗建文

咨询电话：0592-7769618

咨询传真：0592-5780983

##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